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将公司章程变更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原公司章程第四条：

公司住所：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

修改为：

公司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

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稀土产品加工，单一氧化稀土销售；化工原料（危化品除外）销售；永磁材料生产加工、销售；稀土金属、发光材料、抛光粉、抛光液及稀土应用系列产品销售；



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改为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稀土产品加工，单一氧化稀土销售；化工原料（危化品除外）销售；永磁材料生产加工、销售；稀土金属、发光材料、抛光粉、抛光液及稀土应用系列产品销售；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服务；金属铜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具体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